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292—2020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

Assessement indicator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special equipment

2020 - 12 - 07 发布

2021 - 01 - 07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雪芬、蔡伟勇、葛雁、纪新瑞、黄堪飞、陈在兵、胡应得、李强、瞿依心。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业绩水平、发展潜力的评价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企事业单位特种设备技术人才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

特种设备企事业单位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检验、检测、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本文件将特种设备技术人才分为研发类人才、工程类人才、管理类人才和检验检测类人才四类。

4 基本要求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
- b) 坚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c) 不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技术水平，具有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促进特种设备产业发展尽心尽责；
- d) 近三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5 能力水平

5.1 知识水平

5.1.1 学历层次

学历层次评价分为以下四个层级：

- a) 博士研究生；
- b) 硕士研究生；
- c) 本科；

- d) 大专及以下。

5.1.2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评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具有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等职业资格或用人单位认为具备与之相当的职业资格；
- b)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无损检测三级、特种设备相关高级技师、注册动力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等职业资格或用人单位认为具备与之相当的职业资格；
- c)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员、无损检测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特种设备相关技师等职业资格或用人单位认为具备与之相当的职业资格。

5.1.3 职称等级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职称等级分为以下四个层级：

- a) 正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 b)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 c) 中级（工程师）；
- d) 初级（助理工程师）。

5.2 工作能力

5.2.1 工作年限

5.2.1.1 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

5.2.1.2 工作年限按正式参加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的时间累积数计算，不包括两次不连续的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之间的时间。

5.2.2 实践经历

5.2.2.1 实践经历评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实践经历卓越。技术人员参与的特种设备相关项目数量、层次、工作难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且个人发挥了主要作用；
- b) 实践经历丰富。技术人员参与的特种设备相关项目数量、层次、工作难度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且个人发挥了主要作用；
- c) 实践经历一般。技术人员参与的特种设备相关项目数量、层次、工作难度、发挥的作用在行业中处于一般水平。

5.2.2.2 实践经历包括技术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的各项经历，主要从技术人员在参与重大项目的数量、层次、工作难度、参与角色、发挥作用、工作量等方面定性分析，由评价单位结合行业调研、对标等方式确定。

5.2.3 组织执行能力

5.2.3.1 组织执行能力评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组织执行能力突出。创造性地利用内外部资源，高效地协调内外部关系，制定科学的行动方案，高质量或超预期完成工作任务；

- b) 组织执行能力较强。整合和利用现有的资源，有效地协调内外部关系，制定可行的行动方案，完成预期工作任务；
- c) 组织执行能力一般。利用现有的资源，沟通与协调能力、计划性、全局性一般，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2.3.2 组织执行能力的评价根据工作量、工作难度、工作质量，并兼顾拓展或利用资源、重构或协调组织、工作的计划性等因素综合考虑。

5.3 行业影响力

5.3.1 专家库成员

5.3.1.1 专家库成员评价分为以下四个层级：

- a) 入选国家级专家库；
- b) 入选省级专家库；
- c) 入选设区市级专家库；
- d) 入选县区级专家库。

5.3.1.2 专家库成员认定限于被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正式聘用的特种设备领域专家。

5.3.2 社会团体任职

5.3.2.1 社会团体任职评价分为以下四个层级：

- a) 国家级社会团体理事或省级社会团体副理事长以上；
- b) 省级社会团体理事或设区市级社会团体副理事长以上；
- c) 设区市级社会团体理事或县区级社会团体副理事长以上；
- d) 县区级社会团体理事。

5.3.2.2 社会团体任职包括理事（含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或相当职务。

6 业绩水平

6.1 标志性业绩

6.1.1 特种设备研发类人才

6.1.1.1 特种设备研发类人才标志性工作业绩主要从所取得科技成果在行业中所处水平及其社会效益等方面衡量，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科技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
- b)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科技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其经济或社会效益明显；
- c)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科技成果在本单位内具有重要创新，其经济或社会效益较好。

6.1.1.2 科技成果所处的水平由评价单位根据调研、同行评议、测试及对标等方式确认；效益由评价单位根据财务指标及(或)内部评估确认。

6.1.2 特种设备工程类人才

6.1.2.1 特种设备工程类人才标志性工作业绩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参与特种设备工程的工程难度、工程标的、工程质量等综合水平在同类中突出；

- b)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参与特种设备工程的工程难度、工程标的、工程质量等综合水平高于同类平均水平；
- c)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参与特种设备工程的工程难度、工程标的、工程质量等综合水平处于同类平均水平。

6.1.2.2 由评价单位根据技术人员参与的工程难度、工程标的、工程质量等，结合本单位工作目标、要求及基础条件综合确定。

6.1.3 特种设备管理类人才

6.1.3.1 特种设备管理类人才标志性工作业绩主要从资源组织程度、所任角色、创新能力及效益等方面衡量，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为主参与特种设备行业性重要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大型团队或负责单位某方面技术管理工作，组织执行能力突出，实施重大管理创新，其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
- b)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为主参与本单位重要技术管理工作，组织执行能力较强，管理工作有创新性，其经济或社会效益明显。
- c)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为主参与本部门重要技术管理工作，其经济或社会效益较好。

6.1.3.2 效益由评价单位根据财务指标及(或)内部评估确认。

6.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类人才

6.1.4.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类人才标志性工作业绩主要从参与检验检测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发现重大隐患等方面进行评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参与全国性的特种设备行业重要检验检测技术工作，为主承担特种设备安全评价。或解决行业性重大检验检测技术问题，建立检验检测新技术；
- b)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参与全省性的特种设备行业重要检验检测技术工作。或主持单位相关重要检验检测技术工作，解决本单位的检验检测技术问题，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新技术运用；
- c)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主持或参与特种设备重要检验检测项目，在检验检测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为主制订本单位的检验检测技术文件。

6.1.4.2 检验检测技术工作的重要程度由评价单位根据调研、同行评议及对标等方式确认。

6.2 人员培养

6.2.1 人员培养评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人员培养效果突出。所培养人员的岗位胜任能力显著提升，取得突出业绩；
- b) 人员培养效果明显。所培养人员的岗位胜任能力有较大提升，取得明显业绩；
- c) 人员培养效果较好。所培养人员的岗位胜任能力有一定提升，取得较好业绩。

6.2.2 人员培养效果由评价单位根据预期培养目标、取得的业绩等综合确定。

6.3 技术成果

6.3.1 获奖

6.3.1.1 获奖评价分为以下四个层级：

- a)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包含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奖励）；
- b) 省部级奖项（省级科学技术奖，以及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

- c) 设区市级科技奖项;
- d) 社会力量设奖。

6.3.1.2 获得国家级奖项和省部级一等奖的可直接认定为特种设备技术人才。

6.3.2 授权专利

6.3.2.1 授权专利评价分为以下两个层级:

- a) 发明专利;
- b) 其他专利。

6.3.2.2 授权专利认定限于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获得的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

6.3.3 标准制定

标准制定评价分为以下五个层级:

- a) 国际标准;
-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c) 地方标准;
- d) 团体标准;
- e) 企业标准。

注: 特种设备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可以参照国家标准进行认定。

6.3.4 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包括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著作、教材、学术论文等成果, 并且对本行业或者本单位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发挥作用的。

7 发展潜力

7.1 发展潜力评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a) 发展潜力突出。个性品质、学习能力和创新潜力等综合素质突出;
- b) 发展潜力较好。个性品质、学习能力和创新潜力等综合素质较强;
- c) 发展潜力一般。个性品质、学习能力和创新潜力等综合素质一般。

7.2 发展潜力由评价单位根据人员的年龄、个性品质、学习能力、创新潜力等综合确定。

8 评价指标得分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得分参见本标准附录A。

附 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得分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得分见表A. 1。

表A. 1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能力水平 (40 分)	知识水平 (15 分)	学历层次 (5 分)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3
			大专及以下	1
			注：各项得分不累加，非理工专业，相应得分乘以 0.5。	
		职业资格 (4 分)	具有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等职业资格	4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无损检测三级、注册动力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2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员、无损检测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等职业资格	1
		职称等级 (6 分)	正高级	6
			副高级	4
			中级	2
			初级	1
	工作能力 (17 分)	工作年限 (3 分)	以正式参加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的时间累积数为准，按周年数 n 计算。	0.2n
		实践经历 (8 分)	实践经历卓著	5~8
			实践经历丰富	3~5
			实践经历一般	0~3
		组织执行能力 (6 分)	组织执行能力突出	4~6
			组织执行能力较强	2~4
			组织执行能力一般	0~2

表 A.1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得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能力水平 (40 分)	行业影响力 (8 分)	专家库成员 (5 分)	入选国家级专家库	5
			入选省级专家库	4
			入选设区市级专家库	2
			入选县区级专家库	1
		社会团体任职 (3 分)	国家级社会团体理事或省级社会团体副 理事长以上	3
			省级社会团体理事或设区市级社会团体 副理事长以上	2
			设区市级社会团体理事或县区级社会 团体副理事长以上	1
			县区级社会团体理事	0.5
业绩水平 (55 分)	标志性工作业绩 (30 分)	研发类人才标志性 工作业绩 (30 分)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	20~30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	10~20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	0~10
		工程类人才标志性 工作业绩 (30 分)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	20~30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	10~20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	0~10
		管理类人才标志性 工作业绩 (30 分)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	20~30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	10~20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	0~10
		检验检测类人才标 志性工作业绩 (30 分)	标志性工作业绩突出	20~30
			标志性工作业绩明显	10~20
			标志性工作业绩较好	0~10

表 A.1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得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工作业绩 技术成果 (55 分)	人员培养 (4 分)	人员培养 (4 分)	人员培养效果突出	3~4
			人员培养效果明显	1~3
			人员培养效果较好	0~1
	技术成果 (21 分)	获奖 (9 分)	省部级二等奖	9
			省部级三等奖	7
			设区市级一等奖	6
			设区市级二等奖	4
			设区市级三等奖	2
			社会力量奖	1~3
		授权专利 (5 分)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n
			发明专利其他发明人	n
			其他专利	0.5n
		标准制定 (5 分)	国际标准	5
			国家标准、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前三	3n
			国家标准、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非前三	2n
			地方标准前三	2n
			地方标准非前三	n
			团体标准前三	n
			团体标准非前三	0.5n
			企业标准	(0~0.5) n

表 A.1 特种设备技术人才评价指标得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工作业绩 技术成果 (55 分)	技术成果 (21 分)	其他成果 (2 分)	著作、教材、学术论文等成果	0~2
发展潜力 (5 分)		年龄层次、个人天赋、个性品质、学习能力、创新潜力等综合素质与潜力 (5 分)	发展潜力突出	3~5
			发展潜力较好	1~3
			发展潜力一般	0~1
注1：三级指标规定的分值为单项三级指标计算累计得分的分数上限。 注2：表格中分数为区间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区间内给分。 注3：表格中 n 代表取得相应指标的数量。				